**叁拾、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審編111年度本市總預算案，嚴格控制舉借數

1.111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110年度法定預算為基礎，各機關非因法定支出自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及市府政策，不得提出額度外需求。

2.另因應COVID-19疫情，為避免會議場所成為群聚感染源，年度預算審核工作小組審查改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並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結果，將市籌款上限數額由1,136.75億元降為1,132.72億元，調整4.03億元，用以支援法定必要新增需求。

3.111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歲入1,455.98億元、歲出1,514.92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58.94億元，較110年度62.09億元，減少3.15億元，嚴格控制淨舉借數下降。

（二）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執行因應

為避免111年度總預算案未依法完成審議影響市政推動，本府已於110年12月20日函頒「高雄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以維各機關學校基本業務運作。

（三）依法審核110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

1.110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4億元，市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70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

2.全年度共計申請108案，金額8億3,868萬餘元，經核准動支59案，金額3億9,765萬餘元。

（四）督促積極辦理中央對市府計畫與預算考核，增裕市庫財源

110年度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92分、「教育」91分、「基本設施」92分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85分，4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達80分以上，總成績360分與新北市併列全國第五，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163萬餘元。

（五）擬訂110年度本市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擬定本市110年度公務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並於110年12月6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030954900號函知各機關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二、事業預算**

（一）籌編11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賡續滾動檢討各基金績效指標，衡量經營績效及設置目的達成情形，進行年度預算審查，經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核定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並彙編本市111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計編列營業基金總收入1.87億元、總支出2.27億元、本期淨損0.4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2,223.07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2,230.33億元、本期短絀7.26億元。

（二）擬訂110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訂定本市110年度基金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並於110年12月7日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11030973600號函知各基金管理機關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及指標，展現本府施政績效全貌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計17類、69表）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計9類223項統計指標）等電子書刊，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主計處按期彙編「六都重要市政統計指標按權責機關別」書刊函送相關機關預警應用，作為施政參考。。

（二）辦理性別統計，推動性別主流化

本府主計處函請各一級機關配合辦理「高雄市性別圖像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檢討作業，合計增訂24項、修訂6項及刪除2項，並於110年8月改版彙編「2021高雄市性別圖像」電子書，內容含括8大面向、44篇議題分析及679項性別統計指標，提升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效為推廣性別主流化業務。

（三）強化公務統計考核，精進統計資料品質

為提升統計品質及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本府主計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區公務統計考核要點」，109年10月至110年9月辦理各局處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彙編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分別函送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四）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用

本府主計處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10年各機關共完成157篇統計通報及84篇專題分析，其中主計處110年下半年撰研14篇通報及6篇專題統計分析，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應用或市府內部參用。另與本府交通局跨機關合作，運用「高雄市需求反應式運輸系統」管理系統巨量數據分析，創建高雄市公車式小黃營運監控儀表板，檢視公車式小黃營運情形，提升經費使用及數位治理效能。

（五）建置高雄市統計智慧搜尋系統，統計資料AI查找更便利

本府主計處整合現有「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資料倉儲及「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網頁查詢功能，建置高雄市統計智慧搜尋系統，提供快速便捷的整合智慧搜尋應用介面，提升查找統計資料便利性及正確性。

（六）建置統計視覺化查詢平台、提高數字親和力

本府主計處整合「智慧市政儀表板」為市府單一視覺化查詢平台，展示施政成果，計有「土地氣象」、「人口婚育」、「勞動就業」等16類，萃取代表性指標建置議題查詢版面，按月更新資料，提供各界即時、互動式且多元化的統計圖表查詢運用。另全國首創運用Power BI軟體建置「高雄市性別統計視覺化查詢平台」，設計「人口婚姻」等8大主題，計有「人口數」等24項統計指標，提高性別統計應用，落實性別平等。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精實編布本市物價指數統計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瞭解社會經濟發展脈動

1.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其中， 110年8月下旬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09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統計結果，本府主計處10月底前完成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應用。110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179個樣本里中抽選2,200戶家庭，自110年12月1日展開實地調查工作，預定111年4月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2.110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增查40戶總計調查205戶，調查結果將提供編製消費者物價指數111年辦理5年1次基期改編之權數設算之參考應用。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110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按半年及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110年工業及服務業第2次試驗調查。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

2.為強化本市人力資源(就業、失業)調查、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EXCEL VBA程式研擬精進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

（四）辦理完成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1.本市於110年3月2日成立農林漁牧業普查處臨時組織，執行普查各項任務，期間因應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普查實施期間由原訂5月1日至6月30日，延至8月31日止，普查資料則於9月22日彙(寄)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

2.本普查資料全數登打至行政院主計總處填報系統中，除審核確認通過系統各項檢誤外，亦為提升資料品質，本府主計處自創檢核資訊系統額外增加檢誤條件，強化統計準確度，亦對普查對象缺漏或資訊不足處，輔導各區公所清查及補強，務求普查資料高正確性及代表性。

**五、會計管理**

（一）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次月繼續抽核確認，另就會計業務有重大缺失之機關函請限期改善，並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查訪輔導及召開檢討會議，全力協助機關導正，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舉辦會計業務講習訓練，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至12月分別辦理內部稽核、政府採購監辦、內部審核與會計實務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9場次，計357人次參加。

（二）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高預算執行率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90％之主管機關另案召開會議及提報市府市政會議等加強督促，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及市府整體預算執行率。

（三）彙編110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本市110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8月31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並經該處110年9月28日審高市二字第1100054516號函查核完竣。

（四）辦理會計業務訪視，督促檢討改進

8至10月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預算執行、會計事務處理、收入管理、出納及物品管理、綜合事項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為訪查重點，本府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15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63個機關學校。

（五）運用行動支付，推動小額款項支付作業轉型

為強化防疫機制及簡化行政程序，本府主計處自110年7月起偕同一卡通公司推動小額款項電子支付作業，將領款人向出納簽領零用金款項繁瑣作業，改由LINE Pay Money(現為一卡通MONEY)之電子支付撥款程序，有效節省人員親領時間及減少接觸風險。